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渝05民终174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倾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斐暮美初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27号附65号3-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AJL080。

法定代表人：陆思燚，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海浪，男，1993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巴南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孙春艳，女，1995年12月26日生，汉，住重庆市彭水县。

上诉人重庆倾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倾辰医美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孙春艳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21)渝0108民初3323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2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倾辰医美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21)渝0108民初33237号民事判决，依法驳回孙春艳的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由孙春艳承担。上诉主要理由为：1、《医疗事故鉴定书》不能作为上诉人承担完全责任的依据，上诉人承担完全责任错误。2、上诉人严格按照诊疗规范为孙春艳实施的诊疗行为，不应退还医疗费用。3、孙春艳未举证证明其主张的修复治疗费及误工费，不应予以支持。

孙春艳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孙春艳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倾辰医美公司退还孙春艳整容费37000元及日常修复治疗费13000元；2.判令倾辰医美公司支付误工费5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孙春艳于2019年12月29日向“\*婷婷”微信转账2000元、22800元，附言分别为初美医美定金、初美肋骨费用。孙春艳于2019年12月29日、2020年1月3日向倾辰医美公司微信转账12000元、200元，12000元转账附言为初美肋骨费用。上述金额共计37000元。

孙春艳因低鼻于2020年1月1日在倾辰医美公司处行：1.假体植入隆鼻术，2.肋软骨鼻尖成形术、鼻尖抬高术、鼻小柱延长术、鼻背延长术、鼻头缩小术。

案外人重庆斐暮星雅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雅美容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向孙春艳开具医疗服务重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张，金额分别为200元、36800元，共计37000元。一审庭审中，倾辰医美公司认可星雅美容公司系代其向孙春艳开具发票。

2021年11月5日，孙春艳因右侧眉部疼痛1年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医院耳鼻咽喉科就诊，经多排CT检查鼻部平扫，意见：鼻部可见假体，假体稍右偏。孙春艳为此产生挂号、检查费共计643元。

2022年1月24日，孙春艳主诉自觉鼻向右歪2年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就诊，经查体诊断为硅胶假体隆鼻置入术后移位，自体肋软骨隆鼻尖后显形，并在该院局部麻醉下行隆鼻硅胶假体取出+鼻尖移植物部分取出术。孙春艳为此产生诊察费、手术费共计4005元。

根据孙春艳申请，一审法院委托重庆市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鉴定，该医学会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重庆医鉴[2022]002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本病例属于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完全责任。孙春艳垫付鉴定费4000元。

一审庭审中，孙春艳自愿将第1项诉讼请求中的日常修复治疗费金额变更为4648元。

上述事实有重庆斐暮美初医疗美容门诊病历、咨询谈话记录、美容外科手术知情同意书、手术麻醉知情同意书、美容外科植/注入材料使用知情同意书、手术安全核查表、手术护理记录单、手术记录、微信转账记录、重庆市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及多排CT检查报告、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病历及手术记录、[2022]002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及当事人陈述记录在卷，足以认定。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假体植入隆鼻术等经重庆市医学会鉴定属于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完全责任，故倾辰医美公司应承担孙春艳全部经济损失。孙春艳主张返还整容费37000元、修复治疗费4648元，理由正当，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孙春艳因本案鉴定垫付的鉴定费4000元，亦应由倾辰医美公司承担。倾辰医美公司对孙春艳于2019年12月29日向“\*婷婷”微信转账2000元、22800元两笔不予认可，但对星雅美容公司系代其向孙春艳开具发票37000元无异议，倾辰医美公司对此未作出合理解释，一审法院不予采信。孙春艳主张误工费5000元，但未举示证据证明其收入，一审法院酌情按重庆市2021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9307元计算2天，即325元，超过部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倾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孙春艳退还整容费37000元并支付修复治疗费4648元、鉴定费4000元、误工费325元；二、驳回原告孙春艳其他诉讼请求。若被告重庆倾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75元，由被告重庆倾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倾辰医美公司在本案纠纷中是否应当承担完全责任、整容费是否应当退还？修复治疗费及误工费是否应当得到支持？对此，本院评述如下：

关于责任承担问题。一审过程中，经孙春艳申请，倾辰医美公司同意，一审法院委托重庆市医学会对案涉医疗事故进行鉴定。经鉴定，倾辰医美公司存在如下过错：1、病历书写相互矛盾；病历资料中，手术知情同意书中拟推行手术项目、手术通知单中手术项目、手术记录中手术项目与实际手术实施的项目不符；实施的手术项目与术前诊断不对应；手术记录中记载有唇部手术，实际无此项目；手术通知单中手术项目记载有内缩鼻翼术、鼻翼缘矫正术、宽鼻内推、歪鼻矫正、取玻尿酸，但手术记录中无此记载。2、主刀手术医生在实施手术时未取得中级职称及美容主诊医师资格，无美容外科手术资质。重庆市医学会认为倾辰医美公司的上述过错与孙春艳隆鼻硅胶假体异位偏斜、自体肋软骨隆鼻尖显形，行手术取出硅胶假体及鼻尖部分移植物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作出本案例属于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完全责任的鉴定结果。一审法院以此认定倾辰医美公司承担完全责任适当。

关于整容费退还问题。孙春艳为自身美容需要，与倾辰医美公司建立了事实上的医疗美容服务关系，其合同目的是通过手术使外貌更加美丽。但倾辰医美公司的手术存在诸多过错，致使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孙春艳有权要求倾辰医美公司还返整容费37000元，依法应当得到支持。倾辰医美公司的该上诉理由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修复治疗费及误工费问题。倾辰医美公司认可孙春艳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就医产生的4648元治疗费用，但认为孙春艳未举证证明该费用用于修复治疗。本院认为，倾辰医美公司提供的医疗美容服务效果不佳甚至给孙春艳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孙春艳主张的修复治疗费系修复损害的必要费用支出，且有孙春艳举示的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及多排CT检查报告、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病历及手术记录为凭，倾辰医美公司的该上诉理由不应得到支持。孙春艳就医修复治疗需要花费时间耽误工作，一审法院酌情按重庆市2021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9307元计算2天，即325元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上诉人重庆倾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175元，由上诉人重庆倾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段晓玲

审 判 员　陈　华

审 判 员　周　舟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法官助理　朱　飞

书 记 员　赵中雪

-1–